

证券代码：837846

证券简称：安盟网络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，上午 10 时整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25 号 502 单元公司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庄沧涛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5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{<http://www.neeq.com.cn>} 进行披露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立强、林潇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